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编号：2018-05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于2018年1月8日紧急停牌，并于2018年1月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2），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9日起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8-003）。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8-013）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8-015）。

2018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8-017），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产。因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确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2月22日、2018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023）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及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嘉澳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会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嘉澳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问询函》之回复和完善后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详见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